湖北省侨属企业条例

（1997年12月3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5月31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订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扶持侨属企业发展，保护侨属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侨属企业是指：

　　（一）归侨、侨眷利用境外亲友提供的资金或者自筹资金在本省境内独资、合资或合作兴办的经济、科研实体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其中，属于合资或合作性质的归侨、侨眷的投资额应占投资总额的40％以上；

　　（二）以安置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就业为目的兴办的企业。其中，归侨侨眷及其子女的人数占本企业从业人数的20％以上。

　　第三条　县（含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侨属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工商、税务、劳动、城建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侨属企业的服务和管理职责。

　　第四条　侨属企业的资产、投资所得的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侨属企业经营所得的利润，用于捐办社会公益事业的，其捐赠款额税务部门应当给予税前扣除。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损害侨属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涉其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侨属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或强迫捐赠。

　　第五条　鼓励侨属企业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向国家优先发展的领域投资。鼓励侨属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

　　鼓励归侨、侨眷以其合法拥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向企业投资入股、合作开发或者联营。

　　无形资产经依法评估，可折价作为注册资本。折价作为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应当不超过20％；以高新技术投资入股的，其比例可达到30％。

　　第六条　侨属企业利用境外资金达到企业注册资本25％以上并经依法验资确认的，可以参照国家和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规定，享受外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侨属企业应当予以扶持。在侨属企业立项、注册和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优先办理；在能源供应和交通运输方面应当给予优先照顾。

　　第八条　侨属企业自建生产经营场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半收取城市建设配套费。其中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属于产品出口型和技术先进型的侨属企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减征或免征土地使用税；自被确认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收场地使用费。

　　第九条　经确认的有关侨属企业享受下列税收优惠：

　　（一）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生产型企业，自被确认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其中对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所得税；

　　（二）在国家和本省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特困县、民族乡兴办的侨属企业，自被确认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

　　（三）以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的侨属企业，自被确认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

　　（四）侨属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开展有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自被确认起，免征所得税；

　　（五）以安置归侨侨眷就业为目的兴办的生产型企业，自被确认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

　　（六）新办的商业服务型侨属企业，自被确认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

　　（七）兴办农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等项目的侨属企业，因不可抗力缴纳农林特产税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税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减征或免征农林特产税。

　　在民族自治地方兴办的侨属企业，其优惠政策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确定。

　　第十条　侨属企业接受华侨、华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澳门同胞捐赠的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加工、维修的小型生产工具以及经批准进口的优良种苗、种畜、种蛋等，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关税的优惠待遇。

　　第十一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侨属企业拥有产权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用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征收决定，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给予妥善安置补偿。

　　第十二条　私营侨属企业的产权或者归侨、侨眷个人在企业中按投资额享有的产权依法继承或者转让后，企业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确认侨属企业的申请。

　　第十三条　归侨、侨眷在小城镇投资兴办企业，购买了商品房或者已有合法的自建房后，可以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第十四条　侨属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防治环境污染，建立劳动管理制度，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侨属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基层工会，并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成立侨属企业协会。

　　第十六条　侨属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持侨属企业证书到原发证机关申请验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原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侨属企业证书，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对已改变产权权属关系的企业应当重新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伪造、骗取、冒领侨属企业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没收侨属企业证书，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对已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税务部门追回被减免的税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侵害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劳动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和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眷属和澳门同胞眷属以及本省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在本省境内兴办的企业，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